

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

（註釋）

1. 立法沿革

民國 84 年增訂本條文，即為現行條文。

2. 立法意旨

本條規範律師與被羈押人、受刑人之間，有關文件與物品的傳遞或交付關係。

3. 解釋適用

（1）本條主要規範律師能否將文件或物品送交予被拘禁之當事人。

由於該當事人的人身自由已經受到拘束，原則上必須依拘束機關規定，決定該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本條所稱的當事人包括：

- i. 受羈押之嫌疑人或被告：指刑事偵查程序中，因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而法院許可者，或檢察官已經向法院提起公訴，而法院認為被告有羈押必要，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在判決未確定前裁定羈押者。

ii.受刑人：指刑案被告已經受有罪判決確定，並已發監執行之人。

(2) 限制傳遞或交付物品的實質理由

律師是當事人的法律權利保護人，縱然當事人因涉案而被羈押或已經受有罪判決確定發監執行，但仍應讓律師與當事人間有順暢的溝通管道，這是當事人應有的實質受律師協助權利。因案件辯護過程中，常常需要文件、物品作為佐證方法，自不應該任意限制律師將相關文件或物品轉交當事人。

不過，倘若當事人已經在國家公權力機關的監禁之下，由於監禁時並非只有單一個人，而是有許多相類的嫌犯、被告與受刑人同時受到拘禁，為了監禁處所的安全需求，必須在一定程度內，禁止受監禁人與外界的溝通交往，倘若移交的物品可能會造成監所管理上的疑慮，或是影響囚情，就必須限制受監禁人自外界取得物品或文件。

綜上，律師得否將物品或文件傳遞或轉交給受監禁的當事人，主要的考量依據，在於權衡當事人受律師協助權利以及監所管理目的間的輕重關係，從而本條才會規定，律師撰寫書狀後，送交法院前，若不讓當事人過目，可能會有理解上或解讀上的不一致，因此有關承辦案件的書狀，不得限制律師交付給受監禁中的當事人，但若是書狀以外的其他物品，即便有需求（例如當事人日常服用的藥品或年節加菜等），仍應由當事人家屬或友人依法交付，律師應保持其法律專業服務的倫理要求，不應任意介入，以免造成監所管理上的困擾。

承前所述，律師得將相關書狀交付受監禁中的當事人，而書狀後常常會附有相關證物，得否將該證物一併交付受監禁中的當事人，應該視該證物性質個案具體認定，倘若證物屬於當事人事前的書信，或是上級法院有關個案的法律見解摘錄，這些應屬於書狀一部，不應加以限制，不過，如果證物是實體物品，縱然在書狀中被編列為證物，仍得予以限制，不得因編列為書狀證物而當然可交付與受監禁中的當事人。

(3) 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律師倫理規範僅規範律師執業時的有關活動，但物品、文件能否交付給受拘禁中的當事人，仍應依有關法律與監禁機關認定處理，其認定並非律師倫理規範的管制範圍，毋寧是監禁機關的法定權限，故有認為，本條的性質較接近行政作業的規定，而非律師倫理上的規定，此意見值得參考（參見文獻 1，頁 237）。

就「受羈押中之嫌疑人、被告」，律師得否交付特定物品，應依羈押法相關規定具體認定，而「受刑人」則應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認定律師得否將文件或物品交付該當事人。

（ 相關懲戒案例 ）

無。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羈押法第 23 條：「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第 1 項）。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第 2 項）。」
2. 羈押法第 23-1 條：「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第 1 項）。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對被告與其辯護人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第 2 項）。前條第一項規定，於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第 3 項）。」
3. 羈押法第 27-1 條：「被告得與任何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法院或檢察官得限制被告僅得與最近親屬及家屬發受書信。」
4. 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送與被告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依左列規定限制之：一、飲食：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有損被告健康，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看守所守紀律者，不許送入。二、必需物品：被、

毯、床單、枕頭、鞋襪、手巾及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為限，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再送入。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及墨水等，每次各以三件為限。信封每次五十個，信紙一百張，草紙二包。圖書雜誌每次三本。報紙每天一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看守所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有礙於被告之羈押目的者，亦不許送入。」

5. 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6.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凡遞與受刑人之書信，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
7. 監獄行刑法第 69 條：「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受刑人之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 1 項）。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第 2 項）。」
8.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有影響囚情掌控之虞。四、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五、述及矯正機關內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六、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顯超出日常生活所需，違背培養受刑人節儉習慣之意旨。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
9.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依左列規定限制之：一、飲食：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有損受刑人健康，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二、必需物品：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為限，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再送入。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及墨水等，每次各以三件為限。信封每次五十個，信紙一百張、草紙二包。圖書雜

誌每次三本，報紙每天一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有礙於受刑人之改過遷善者，亦不許送入。」

（ 參考立法例 ）

美國、日本或德國尚無相關類似立法例。

（ 參考文獻 ）

- 1.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